

高速公路有了“千里眼”，在道路上装“照妖镜”，给驾驶人戴上“紧箍咒”

# “三招”助力日照交管执法升级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丁兆光 牟海龙

“投资732万元的日照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第一期工程已于11月6日建成启用，实现了交警执法站、巡逻车、卡口抓拍‘三位一体’和网上网下联动执勤，这标志着2015年日照市道路交通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提档升级。”12月11日，日照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队长曾宪斌对记者说。

曾宪斌给记者介绍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正是日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今年继道路上安装“照妖镜”，驾驶人戴上“紧箍咒”之后推出的第三个“新招”，实现了高速有“千里眼”，有效助力公安交通管理水平提档升级。1至11月份，日照市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6万余起，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分别同比下降3.49%、5.62%和4.24%。

## “照妖镜”让假牌套牌现原形

12月7日下午2点左右，正在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与临沂路路口执勤的交警接到交警指挥中心指令，一辆沿大连路由西向东驶来的车牌号为鲁L\*158的黑色宝马轿车有假牌嫌疑。执勤民警立即将该车查获，通过检查得知，该车“原配”车牌为鲁L\*765，而鲁L\*

□ 通讯员 赵建磊 程建柱 报道

“在微信上，我找到了阳信交警，试着问了一下关于换领驾驶证的问题，没想到不到一分钟就给回复了。”滨州市民陈先生。

为更好地服务群众，搭建服务平台，滨州阳信交警开通微博、微信服务公众平台，利用“双微”大力开展公安交警队伍建设、执法规范、安全宣传、警民互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舆论引导等活动，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据统计，自微博、微信平台开通以来，该大队发布各类信息3600余条，解决、解答群众困难、问题800余次。



## 3000余机关志愿者街头劝导文明交通

□ 李荣新 报道

▲12月10日7点，滨州市滨城区市东街道办事处干部李振环没有像往常一样赶往工作单位，而是穿上交通安全反光衣，戴上志愿者小红帽，戴上文明交通劝导指挥旗，赶往滨城区黄河十二路和渤海九路路口执勤，当起“劝导员”，义务参加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当日，滨城区共有18个单位走上街头路口，140多名志愿者参加义务劝导服务活动。

据悉，为深化“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从12月4日开始，滨城区在全区组织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74个机关单位3000余名志愿者担当起“劝导员”，走上街头对过往行人存在的闯红灯、不走斑马线、非机动车越线行驶、闯红灯、逆行行驶、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机动车闯红灯、不按交通标线行驶、强行变线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同时还开展现场群众帮扶活动，主动帮助未成年人及老人安全过马路，主动向群众介绍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交通我点赞——拇指行动”的目的、意义。

东营推出高速交警、高速管理经营单位、路政、运输企业、驾驶人追责机制

# “五位主体追责”降事故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兰鑫 谷文国

2月25日，郑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沿荣乌高速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483公里处时，因高速公路旁一滑雪场人工造雪飘落在该路段，致使该路段积雪结冰。郑某操作不当，车辆失控撞至道路中间护栏又撞至道路右侧护栏侧翻，造成郑某受伤、车辆损坏、部分路政设施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因为交警部门在一个月前已对该路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运营管理部门一直未整改到位，为此，在组织认定事故责任时，东营市公安局高速公路支队给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定了次要责任。

第一次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定责，引来不少非议。东营市公安局高速公路支队事故中队负责人冯智勇说：“只要事故能降下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自己受点委屈不算什么。”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东营市公安局高速公路支队总结推出“高速交警、高速公路管理经营单位、路政、运输企业、驾驶人”五位主体追责机制，完善了社会单位主体事故追责机制，解决了因责任不到位而导

\*158车牌号是他从网上“淘”来的。

执勤民警正在处理该起违法行为时，再次接到交警指挥中心指令，由南向北向路口驶来的一辆桑塔纳轿车有伪造、变造车牌嫌疑。民警将车辆拦停后发现，该车号牌中的数字“6”颜色和其他数字似乎有点差异，原来是该车驾驶人王某为了逃避电子监控，用不干胶数字贴贴上去的。没想到，最终还是电子监控及时报了警。

今年以来，日照市公安交警部门高度重视道路交通智能化建设，全面推进“机动车查缉布控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将车辆管理的“大数据”信息关联到该系统，全市各交警大队监控中心也把抓拍到的车辆违法信息及时上传，只要假牌、套牌车辆经过路口的视频监控，交警指挥中心就会收到系统的自动报警，立即通知路面执勤交警快速将违法嫌疑车辆查扣。

日照市交警支队交通管理科民警介绍，今年下半年以来，“机动车查缉布控系统”已经在全市投入使用，各交警大队监控中心也已录入套牌、假牌信息6500余条。“机动车查缉布控系统”就如同城市道路用上了“照妖镜”，有效打击了涉证涉牌、涉盗抢违法行为。

## 车辆不敢超载

如何从源头杜绝和减少超载、超载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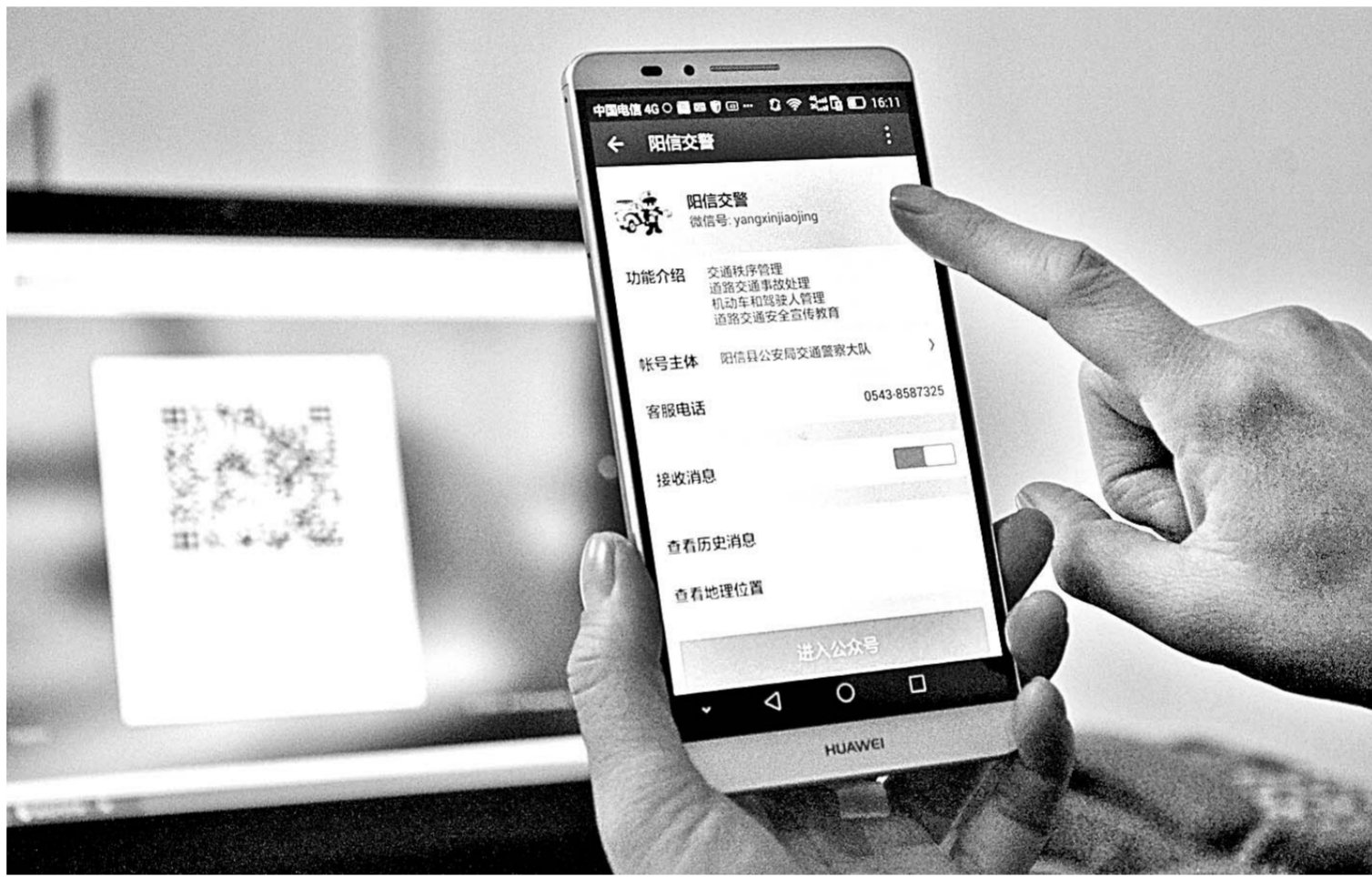
行为？经过一个月的研发，一种重点针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系统”于9月1日正式启用。

日照交警支队岚山大队大队长纪现伟介绍，“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系统”，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将视频监控终端设置在辖区的44家危化品生产、运输单位，当每天的200多辆驶向全国的运输车辆驶离危化品企业前，都必须通过终端，将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证件一一拍照上传到系统。

有了这套管理系统，民警就可以通过随身携带的移动终端随时随地查看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相关信息。

如果有信息采集不全、超载等情况发生，系统会自动报警，民警便可及时拦截检查。这样不仅节约了警力和守法企业的时间成本，而且让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没有了侥幸心理，使此类车辆不能违法，也不敢违法。

为了强化各类重点车辆驾驶员的管理，日照公安交警部门会同交通、行政执法、财政、教育等部门，对市区118台校车、167台渣土车、43台危化品车全部安装3G回传、GPS定位系统，同时依托交通管理智能服务平台，建立重点车辆和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库，使管理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升了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



# 别再让手机成为夺命利器

□ 张云梓

12月8日晚，济南一女子因为开车打电话死了正在路上执勤的民警。驾驶机动车时，接打电话、看短信、玩微信，有多少驾驶员有过这种不良行为？根据相关统计数据：全世界每年驾车玩手机酿成的车祸达上百万起，平均每年因拨打手机引发的事故占事故总量高达8.6%，成为自酒驾后又一马路杀手，必须引起交通管理部门的高度关注。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然而，现实却是驾车打手机的现

象十分普遍，驾车玩手机发生事故的现象也十分普遍。根据相关统计数据：在开车的时候，接一个不重要的电话时注意力下降30%，而接听一个重要的电话时注意力下降70%。

由于驾车玩手机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但没有像醉驾一样入刑，而且法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的处理极轻，没有震慑力。同时，由于目前在取证上比醉驾取证在一定的程度上还困难，因此，对驾车接打电话处罚还非常的困难且量少面窄。交通管理部门也从来没有开展一次声势浩大的专项治理行动。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禁止开车时使用手机。如果驾车者无视禁令，造成事故并致人死亡，将会被重判，甚至可能坐牢。在美国

50个州中已经有35个州明文禁止开车打电话或发短信。又如英国，法律规定，驾车接打电话定罪一次，将扣驾车者的驾照3分，附加罚金将多达1000英镑，扣完12分将吊销驾照。据悉英政府正考虑将处罚增加到扣4分。而我国现有法律规定，驾车接打电话仅处罚50元，记2分，明显惩处力度不够。

别再让手机成为夺命利器，急需提高开车打手机的违法成本。如针对我国的国情，如果因驾车接打电话发生重大事故的，构不成交通肇事罪的，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驾车接打电话发生一般事故的，进行行政拘留同时提高罚款的金额及记分分值，从而使驾驶人不敢违法。

# 泰安获全省高速交警系统首个行政拘留案件处罚主体资格

□ 记者 冯磊 报道

本报泰安讯 记者近日从泰安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了解到，支队主动协调泰安行政复议机关（泰安市政府法制办）、行政诉讼机关（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得了全省高速交警系统首个行政拘留案件处罚主体资格，可以依法审批、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范围内所规定的行政拘留案件。

近日，车主王某因在高速公路伪造、变造号牌，迫于压力主动到泰山大队泰安东收费站警务室投案自首。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九十六条第一款，开出泰安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首张《行政拘留处罚决定书》，对王某处2000元罚款并作出行政拘留的裁决。

# 莱芜车管启用互联网业务服务平台

□ 张译文 朱敬俊 报道

本报莱芜讯 12月9日，随着莱芜交警支队车管所互联网业务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公众的正式启用，当日参加科目一考试的126名考生踊跃参与，经过填表、排队，依次进行了信息采集和用户注册。同时，车管所工作人员对互联网平台功能进行推广宣传，并引导考试学员广泛应用互联网平台办理各类车驾管业务。

据介绍，依据《关于加快“网上车管所”互联网业务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支队抽调科技、装备、财务等单位相关人员，成立专门的筹建工作小组，新增设1处“网办中心”、3个“面签窗口”。同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配备互联网服务平台技术人员、窗口人员和后台人员，购置了计算机、高拍仪、打印机等相关终端设备。

截至12月10日，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用户注册136个，补换领牌证5笔，补换领驾驶证12笔、提交身体条件证明12笔、变更联系方式11人次。

# 宁阳黄标车淘汰率达100%

□ 记者 冯磊 报道

本报宁阳讯 截至12月份，宁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共淘汰黄标车2183辆，淘汰率达到100%，提前完成任务。

车辆审验没有到期，达到黄标车报废标准但车况较新、车主对所具有的黄标车不愿意报废等情况，是黄标车淘汰工作中的“硬骨头”，面对困难，各交警中队民警发扬“蚂蚁”精神，主动作为、积极履责、动脑筋、想办法力劝车主主动淘汰黄标车。通过与镇政府领导协调，采取由乡镇黄标车治理办公室的人员会同管理区、村等人员和民警一起采取登门拜访、见车见人的方式与黄标车车主见面，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宣传黄标车淘汰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有的群众需要民警多次登门做工作，通过民警不懈的努力，使得车主能够理解民警对黄标车淘汰工作的辛苦并愿意配合工作，截至12月份，全部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

# 岱岳区一月查获15辆超员校车

□ 通讯员 王欣欣 报道

本报泰安讯 随着气温逐渐降低，为了确保辖区内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从11月10日开始，泰安交警岱岳区大队开展了对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的集中整治行动，该行动为期两个月，一直持续到2016年1月10日。自行动开始以来，岱岳区大队所属各中队多次开展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已查获15辆超员接送学生车辆，罚款超过15万元。

被查获的15辆超员车辆有10辆小型普通客车、2辆中型普通客车和3辆大型客车。

# 高密百万漫画微信倡导“天天122”

□ 通讯员 黄启先 报道

本报高密讯 “交规是红绿灯，指引征程方向；守法是方向盘，引领奔向希望”；“走遍东西南北中，平安二字记心中，道路连着你我他，平安系着千万家”；“十次事故九次快，开车不是拉力赛，十次事故九次抢，超车不能拿大奖”……连日来，高密市的25万余名驾驶员、36万多名车辆所有人，每天都会收到“高密交警”推送的这样的漫画微信、短信。

这是高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创新宣传形式，在沿用以前发资料、进学校企业农村宣讲等灌输式学法的措施和方式的同时，积极借助现代传媒方式，不断提高交通安全宣传的新举措。

据了解，“122”宣传期间，高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每天发送2条这样的交通安全微信，共计50万余条。

# 费县举办乡村代办员交通安全培训班

□ 吴云富 报道

本报费县讯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扩大社会化宣传教育效果，12月4日，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举办了一期来自全县12个乡镇的220名农村便民服务站代办员参加的农村交通安全宣教培训班。

据了解，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费县农村机动车拥有量呈大幅上升趋势，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仅有几十名。为解决农村交通安全源头管理，积极组织开展这次乡村代办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让代办员学有所用，学以致用。

致社会单位事故预防意识缺乏问题。

## 明责任、定协议

五位主体追责机制从明责任定协议、拉下脸动真格、建制度强监督三个方面入手，坚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化运行追责机制，有效明确了事故处理相关社会单位的职责，督促各单位承担起社会责任，把预防交通事故由过去仅靠交警一家管变成多部门联合管，聚成预防交通事故合力。

今年2月，东营高速公路支队先后组织东营高速东营段、利津黄河大桥、东营高速公路管理处、东营高速路政两个大队、200余家运输企业、4000余名驾驶人签订了《东营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五位主体追责协议书》。

据统计，今年以来，4家管理单位、30多家企业和86名驾驶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被追责，2家管理单位法人代表被传唤，6起亡人交通事故全部进行宣传曝光。

## 纳入日常管理

刀口向外，严格依法管理容易，但真正

拉下脸来追究兄弟单位和部门责任很难。对此，东营高速支队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基础上，把五个责任主体的追究纳入了日常管理和事故办案机制。

今年上半年，劳某驾驶小型轿车沿荣乌高速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531km处时，撞上中央护栏，造成劳某和乘车人李某受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由于对事故认定事实不清，责任划分错误，多次更改交通事故认定书，导致当事人上访，造成了较坏影响。对此，支队不护短盖丑，在按照规定处理好交通事故的同时，对涉及的两名民警分别予以调离事故处理岗位的处理。

动真格，倒逼危化品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强化法制思维，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100余家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出万元以上大额罚单208笔，倒逼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实现了正本清源。

## 落实长效机制助推追责

强降级，严惩驾驶人违法行为。据统计，去年3月份以来，先后对120余名驾驶员进

行了一次性扣12分的降级处罚，对40余名驾驶员追究刑事责任，对170余名驾驶员实施了治安拘留，是东营高速通行以来往年处罚驾驶人的10倍。

为保障五位主体追责机制的落实，公安交警部门从建制度、强化监督入手，助推追责的落实。建立一案一议制度。对发生死亡事故的案件，坚持交警、路政、高速公路管理经营单位、运输企业和驾驶人分析原因，查找责任制度，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先后对6起死亡事故进行了分析查找，总结教训，提出改进思路。

建立责任传唤制度。对2015年7月24日因道路施工警示标志不规范导致死亡1人事故，对施工主体大桥公司法人进行了传唤。对2015年6月12日收费员横穿ETC车道受伤的事故，传唤了东青公司法人。

建立宣传曝光制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社会单位交通安全责任被追究的情况，以案释法，引以为戒。

截至目前，对6起亡人事故全部进行了宣传曝光，对负有一定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进行了公开报道。